

# 许三观卖血记读后感大学生(优秀6篇)

当看完一部影视作品后，相信大家的视野一定开拓了不少吧，是时候静下心来好好写写读后感了。什么样的读后感才能对得起这个作品所表达的含义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读后感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 许三观卖血记读后感大学生篇一

炎炎的暑假天，百无聊赖，读书，成了我的消遣。在燥热的天气里，读上一本好书，会让你的心，如清泉洗涤过一样，澄澈凉快，融入书中的你，会忘却天气带给你的烦躁。

《许三观卖血记》是我这个暑假里读的第一部好书，正如人们评价它一样：这是一部精妙绝伦的小说，是外表朴实简洁和内涵意蕴深远的完备结合。

卖血，这在我们看来，是一件不行思议的事。血，是我们人生的支柱，在我们人体内流着，支持着我们的生命活动，好端端的，为什么要卖呢？莫非不怕送命吗？但是，在许三观看来，这并不是一件坏事，因为通过卖血，他可以娶妻生子；通过卖血，他可以让全家在闹饥荒时吃上一顿好饭；通过卖血，他可以为儿子谋得好工作；通过卖血，他可以救活儿子的命卖血，好像是他一生中不行缺少的救星，在他面临全部困难的时候，他只要到医院里卖上自己的血，便可以顺当地度过难关，他感谢卖血带给他的华蜜。你会认为，一个过着华蜜生活的人，会去卖血，来残害自己的身体吗？不会。所以许三观卖血，也是迫不得已的，他要撑起一家五口，要让家人过上至少温饱的日子，他必需这样做。而亲情，就是他的动力。正是这一次次的付出，一份份的亲情，使许三观的困难都迎刃而解，而且迎来了华蜜之光。

## 许三观卖血记读后感大学生篇二

《许三观卖血记》有一股温情在默默流淌，散遍全身，化作眼泪，触动了我心中最柔软的部分。这是一个关于丈夫和父亲的最圆满的梦。

《许三观卖血记》这本小说，余华并没有用很多华丽的词语，或许那些华丽的词放在许三观这样一个平凡的小人物身上也有些不合适吧！他只是把时间线拉得很长，围绕着许三观一次次卖血的经历写出了许三观艰难的一生，没有绚丽的情节，只有一个简单的故事和许三观传奇的一生。

是的，许三观的一生可以说是传奇的一生，经历了那么多次的卖血都可以让他享有花甲，这也实在是他的命。他的人生取向就是为了一——安慰生活，宁愿卖血。他只是按照一种习惯了的生存方式盲目地生活，面对生活中不时从天而降的灾难，没有避让、选择；对自己的艰难处境，没有抱怨、抗争，更没有企盼和希望，只是靠本能在生活的泥沼中扑腾。他没有思考过灾难缘何而来，没有思考过灾难背后深层的社会现状，对灾难只剩下无奈的屈从和麻木。在很长的一段历史时期，卖血被认为是一种缺乏尊严的行为，但是许三观的每一次卖血，都是他的生命和别人的生命融合的过程，所以你能感觉到他身边的人，他圈子里的人，都是他生命的一部分。这才是生活，这才是有感情的生活。

许三观这样一个社会底层的小人物，爱憎分明，却有一颗温柔的心，更是有着那种包容一切的大爱。

这本书带给我的十分之一的感动。但是想想也没什么，读一本书，重要的是它已经带给了我那么多的感动，让我看到那么多小人物的正直和善良，以及在那个贫苦的年代人们心中也一直保留的一份善意与坚强，让我相信世间始终存在着许多美好。但是这本书所带来的感动和思考却没有停止，一部好的作品就是这么真实的反映生活和社会，尽管这种记忆属

于一代人，但是人物背后的人性和本质却还在继续鲜活的存在着，一个小人物的坎坷命运和与命运顽固斗争的背后作者想要表达的一种对社会的思考，这一沉重的思考也将会在文坛上永远的。

## 许三观卖血记读后感大学生篇三

许三观，一个平凡之极的丝厂送茧工人，在那个xx的岁月里，为了一个个理由，而这些理由的根源就是为了他的家庭能够存活下去，一次一次不得不去卖血来维持生计。当他的非亲生儿子得了肝炎去上海治病，他竟一路卖血，在短短一个月不到的时间里卖了四次血。在大冬天一个50多岁的老头用碗舀着河里冰凉的水一口气喝了八碗，卖了血后在避风的墙角晒太阳依旧瑟瑟发抖的镜头让我心酸不已。

在这一场场卖血场景的背后，我看到的是一个凡人作为父亲的义无反顾而承担的巨大责任。他用这最原始最根本的生存方式——卖血，在苦难中顽强的生存。他用卖血来抵抗生命中的苦难，丈量苦难的长度和强度，我从他的身上看到了眼泪，温情，坚强和不服输的精神。面对苦难和悲剧性的命运，活着比死去更需要勇气。在这里余华提出了一个不容回避的问题，苦难和不幸无处不在，直面苦难才是最合适的解决方式，要敢于面对惨淡的人生。

如果说滚雪球层层积累的主题仿佛命运由缓至疾的敲门声，预示着某种出人意料的重大问题的逼近，那么，钟摆式的往复则意味着一种宁静、祥和、忍耐和达观的人生态度，这就是活着。在众多苦难面前，许三观始终有一种幸福感。在胜利饭店“一盘炒猪肝，二两黄酒，酒要温一温”成为了他卖血人的满足与幸福。

感叹自己这辈子还是生活在好时代，没有经历粮食极其缺乏的荒年，没有饿到只能喝粥的地步，生活无论是环境还是条

件都大大的进步，但也阻止不了对他的精神的欣赏，欣赏那直面苦难的担当，欣赏那种亲人间团圆的氛围，欣赏那简单的快乐，是实实在在。一顿猪肝配黄酒的饱足感，几张几十块钱的富裕感，那就是满足与快乐，可以追逐的充实的满足、快乐。而现在，我们这代人的之间的差距越来越大，一种是毫无念想的虚度，一种急功近利的索求，但相同的是我们已经没有人在意奋斗，当担，跨越苦难的意义，而是金钱的万能性，在金钱中生长，在金钱中灭亡。

## 许三观卖血记读后感大学生篇四

上个星期，借着晚自习的时间，看完了余华写的一本小说《许三观卖血记》。看完后，余华在我心中的地位又往上高了一层，余华对小人物的描写真的很写实。

前半部分的许三观和后半部分的许三观给我不一样的感觉，后面的他真正的让我看到了他作为一个父亲的伟大，为了凑钱给一乐看病，许三观一路卖血，卖到自己昏厥过去。从一开始不愿花钱给他买面条到最后为了他让自己差点死去，让人心痛不已。

其实父爱的严厉中带着看不见的温柔，不管他们曾经以什么样的形象出现在我们面前，都要记住，他们并不是我们我们所看到的那样，他会比任何人都喜欢我们过的更好，只是不善于表达而已。

## 许三观卖血记读后感大学生篇五

鉴于语文老师的推荐，看了余华的《许三观卖血记》。这部真实而又平淡的小说，刚开始读，感觉故事情节挺荒唐，但读到后边部分，越来越感动了。

许三观的一生卖了十一次血，每一次都是为别人而卖血的：第一次卖血是因为许三观出于好奇、为了证明自己有个好身体，后来用这些钱娶了“油条西施”许玉兰；第二次是他的大儿子一乐（其实一乐并不是许三观的亲儿子）砸伤了方铁匠的儿子，方铁匠要他赔医药费；第三次因为与林芬芬发生关系，出于内疚而补偿给林芬芬；之后为了家人能吃上面条，为了一乐、二乐在乡下过得好一点，为了给二乐的生产队队长置办酒菜，为了得肝炎的一乐，接二连三地卖血……当他想为自己卖一次血时，他已经老了，他的血没人要了，这让他多么痛苦。

许三观是个小人物，却在我心中树立了一个高大的形象。他是一个很有责任感的男人，用自己的血汗撑起了这头家。他得知一乐不是自己亲生儿子，帮别人白养了一乐九年，但为了挽救这个家庭，他宁可被别人在背后说是“乌龟”。何小勇发生车祸的时候，许三观还不计前嫌，让一乐在何小勇家屋顶上叫魂。他的妻子许玉兰被批斗，每天到街上站，许三观不顾及面子给妻子送饭。用“伟大”一词形容许三观并没有夸大，他是家里的顶梁柱，他永远是把家庭放在第一位的。他为了家庭，敢用自己生命来做赌注。

在许三观和一乐身上，我看到了父爱，看到了超越血缘关系的亲情。有一次，许三观带家人去吃面条，只给了一乐五毛钱买红薯吃。许三观对一乐说：“如果你是我的亲生儿子，我最喜欢的就是你。”多么让人心酸，那时候我认为许三观太不近人情了。可是，当我看到一乐离家出走，许三观满街找一乐的情景，又不禁潸然泪下。或许真正的亲情并不来自血缘关系，而在于彼此熟悉、习惯。一乐得了肝炎，许三观已经是50岁了，为了筹够医药费，他连续卖了六次血。这是他人生中时间最长的一次卖血，走一站卖一次血，医生都骂他是“亡命之徒”。读到这里，我心里揪着揪着，很担心许三观会死掉，最后他还是活了下来。我不能想象，许三观所承受的压力有多大，他有多坚强。

在苦难面前，许三观是个如草芥一样的普通人，但他的生存观却不平凡！我们做人也应该像许三观一样，学会生活，做个平常而不平凡的人！